

# 青 岛 黄 海 学 院 函 件

青黄院教函〔2020〕17号

## 关于推荐“大学生创业之星”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活跃创新创业校园文化氛围，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热情，鼓励和引导其勇于创新创业，我校拟在历届毕业生中评选一批“大学生创业之星”，通过挖掘创新创业先进典型，充分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，并以此加强校友联系，进一步推动“校友联创计划”，助力创新发展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推荐资格（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即可）

（一）我校历届毕业生独资创办企业，成功注册公司且为相应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；在校期间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纪行为。

（二）我校历届毕业生作为合伙人或者合作者创办合资或合伙企业，成功注册公司（一个公司限一人）；在校期间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纪行为。

### 二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各二级学院推荐。各二级学院宣传动员，排查摸底，根据推荐条件上报合适毕业生。

(二) 个人自荐。大学生创业者，对照推荐条件，填写相关材料，将材料交本学院原辅导员。

(三) 各二级学院初审。各二级学院将收集材料进行审核，统一推荐，并将材料汇总报送创新创业教育学院。

### 三、申报材料

(一) 《青岛黄海学院大学生创业之星申报表》(附件 1)；

(二) 创业者的创业经历分享(1500 字左右)(附件 2)；

(三) 有代表性的个人工作照片(精选 3-5 张)，个人工作照片为申报人本人，团队工作照片要包含申报人在内，照片要求人像清晰；

(四)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以上各项材料报送电子版，其中《青岛黄海学院大学生创业之星申报表》同时提交纸质版，所有电子版材料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前发送邮箱：[hxcxcyjyxy@126.com](mailto:hxcxcyjyxy@126.com)。

### 四、评选与聘任

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深入了解被推荐人创业情况，认真审阅评估推荐材料，根据项目规模、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带动作用等，评选出若干名“大学生创业之星”。学校将为入选的创业毕业生颁发荣誉证书。同时，被评选的“大学生创业之星”将作为柔性人才纳入我校创新创业导师库，颁发导师聘书。

“大学生创业之星”企业与母校通过“校友联创”平台实现双赢，各自的事业、产业可以通过“校友联创”平台进行分享与

合作，同时充分发挥“学长导师”的引领和模范带动作用，促进母校教育教学工作，探索产教融合新模式，助力校友企业发展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做好组织宣传工作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及时推荐“大学生创业之星”人选，切实把这项工作抓紧、抓好。

（各学院请将专门负责人姓名和联系方式于2020年11月13日前报创新创业教育学院。）

- 附件：1. “大学生创业之星”申报表  
2. “大学生创业之星”创业经历分享

青岛黄海学院

2020年11月10日

附件 1

## “大学生创业之星”申报表

申报人姓名		实体所在地		(一寸照片)	
出生年月			性别		
身份证号码					
就读二级学院		专业			
企业名称					
工商注册地		工商注册登记时间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		
注册资本		联系电话			
创业情况简介	包括：创业项目基本情况、目前进展程度，市场前景、资金情况等。				
二级学院审核 推荐意见	负责人：(签字)  年 月 日				
创新创业学院 审核意见	负责人：(签字)  年 月 日				

附件 2

“大学生创业之星” 创业经历分享

姓名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学院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专业：

创业机构名称：

创业经历分享

注：总字数 1500 字左右